】)28 信息披露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里要內各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塑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址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云体》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3、2.04、2.0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No.大八、CICATCLES 中区。 (一) 本公司股系证主法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殿仅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 东ビ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 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上午: 10:30-14:00下午: 15:30-19:00 2、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办公楼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邮箱:htgf@xjhtrq.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世代日) 中の (世代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屬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 七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成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馬甲辛四周亞亞的以下人名艾尔人公司是基定保護市民不免是环况至沙里上的文文主意,以及中售的季宁中島。 表決结集。而意思,東京权司票,反对自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现行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0年15月15日 (大子修订、新福批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表次语术:问题·罗弗·万代40年。这么0年。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战击越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5 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新疆洪诵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案:问题9票,并权0票,仅以0票。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市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及功0票。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及对0票。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进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东权可以上达到2年以来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东权0票,反对0票。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冲结里,同音0票 春椒0票 反对0票 《次古珠·四述》亦《万代以》亦《汉义》》。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参加融进通过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二斋通避过避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存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秋云·宋·四·志·尔·六·代·公宗,及小小宗。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李新疆胜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X:Carx:마교) 후:, 가다.V후: (X:T) V후: 보中, 汉案2012.20.20.3.20.3.20.9 (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41)及相关上网内控制度。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申以迪拉《天)日开公司2023年第一份临时成东人会时以来》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果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制度名称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新疆洪通楼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清监事会并修订≺公司意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库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临 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系是对法则表现的。 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系会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新闻胜进幽赞·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义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选事的规定不再活用。公司报任监事将自己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框上还情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门的(新႕共和国整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口修订。 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本公告之时件《《公司章程》的证据表中不逐条列示。此外、因新情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原序号变化的、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对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被相应调整。除前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工商备案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注入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3 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腔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修订修订	是 否
5	《新疆进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新疆进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组则	夏〉	修订	是 否
7 8	《新疆洪通陸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	IM)	修订修订	否是
9	《新疆政治》以2019年9年2日以至中国政治基本人以新期间。 《新疆沿进建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营业工作制 《新疆沿进楼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组	変》	修订	是 否
11 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据名委员会工作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据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HAI)	修订修订	否 否
13 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作细则》	修订修订	否否
15 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修订 修订	否否
17 1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 修订	否 否
本次拟修订	《新鹹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丁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		制定 上述部分制度全	香 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去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	引、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关规定,制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二条公司的设立采取	新碱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限(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在新碱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条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1 公司的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	
公司的权立术权	及超校立的方式。公司任制施口州上两行政旨建商任期量记,取得召吏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301W。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	548301W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征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NO ON BUT WAS A PROBABLE VALVAS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	
	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还程目生效之日起,则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王,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文件,对公司、股东	产品三基及二层。所成为原尼公司的基础分享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家市公司家市、监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展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居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等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Publication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的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288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图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288万	殿,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	
- T	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r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病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的原利股东股险定股; (四)以公人保险的股股本; (正)补偿。运运补偿的股本;	(一)向不特定对 (一)向转定对 (三)的现代列 (四)以及研查 (四)以及研查 (四)以及研查	收发行股份; 京派送红股; 转增股本;	-4-
第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视了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改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分。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二)城少公司庄则贡华;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成者股权激励;	(一)减少公司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界	注册资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册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3	2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五) 环胺份用于脊椎上市公司发行的口脊鞭为股票的公司商券; (次)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诉必需。 除上济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份	亍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解上述情形外,公司小近行头卖水公司贬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意价交易方式;			
	(一)业券交易所集中或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7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中国旺區安以里的共能力力。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云)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战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企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B.W. electric Co. C.	
Lak Zelik	的放好可以依弦转让。公司欧州被长庄上中市公主初原用除水户公司欧州建立大定国中小企业放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能改本章程中此条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	第二十八条公司小校安全公司的股票件为前件处的诉讼。 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7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经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中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23%,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震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价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www.parkeny	2.2%:前所得本公司取房目の公司原景上市公舎の三井州へ付替収止。上述人页海町目6年月内,不得考止共所得有的本公司股份。 お本人行政法規・部门規章另有規定的。应同时連照其規定执行。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小司举本	(22)中、178(22)地、180 1980年25年3地、北戸町 12世紀3年8年20年17年7。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府		
6个月内又买入,由	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心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服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及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间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內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4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旦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体	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特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非	
(五)查阅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成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它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		
	(ハ)国家法律、行政法規、結下国意或本業制制度的其他权利。 司1%以上股份的股京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来修独立履行制罚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和公司董事会提出支持政立董事的质词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运当及时解释规策事项并予以被露。公司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孙牧购其股份;
HARRY WELL AND A STANK	可公司董事会应出行就正属事的別问或者要光短区。 1800/1801/361/361/361/361/361/361/361/361/361/36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服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十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抗	是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区 院提起计	而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办 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个机构进行。股东及其3	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自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L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2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证	F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明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描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	东承担下列义务: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束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一)遵守法律、行政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利	11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不得滥用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景外、不得退股; 服灰权利指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法律、法規规定的情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引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成大福州班及邦林小市公司现在并完成次出现加大时,应当林宏小市现时会可任。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选融储务,严重描述公司储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储务承担途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軍損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ユ) //公押で178Aは20度なやや年80度に第二十年8日7月1日人力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利益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比他股东的会注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含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效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或者豁免;
第三十九条 持有	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 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失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F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	的主股股东, 决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率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		
	1995年19月入日公司出来公从成成东风中城后义劳。 E28成京市 1981年1月入日以下中国政成东平与中国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描字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对益。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控股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Salay Managery, Corta Port Paris	514 ELIT ELIT 5 4 7 7 10 0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和奶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 (二)审议批准董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氦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选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选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修改2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_Ref184 \v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B保專所: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_Ref184 W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多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设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支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担保;
(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价值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按约10个 由度写计计值等时间 经过公司服产 即然对计值资产3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係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位资产30%的担保; 基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他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原证的其他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A MANUT SOMENHEIM:
前款第(四)项担保, 担保议案时,该职本	,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东或金波运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基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通过。 除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除上述需要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之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事会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的	顆范围内的担保事項,除应当经金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前	前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实收股本总额1/3时;	2/3(6人)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台 (四)董事会认	为必要时;	(j)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權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權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提议召开时; Z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数按股余提出书面要求申收市后的登记情况确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前述第(三)项特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收市后的登记	情况确定,且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前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套事有权向董事会摄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则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的,将在作出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1;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8	村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会应当根据	戏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驻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则 反馈意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同意	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临时极东大会,减者在攻到请求后。日日本作出反馈的,华敏成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即投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均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出请求。
血尹云问惠台开临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間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表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京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March Jersey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3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E持。 也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廊事会,同时协公司所在地中国正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正监会派出机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以恢复的优先股等)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例不得低于10%。
		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斗。 F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摆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公司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对	提案。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D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核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オーム通知内土利阻力すびる・差別第二人。2種は対理を取り、10年 2月 2月 2月 2月 2月 2月 2日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股	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地次会议的证所指标题。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 (一)会议的时间、州	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积据案; 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提交会议审议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系)	的事项和提案; (r)、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服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设东的股权登记日;	
	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事功程度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1,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日下午: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名 即4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版及就已与受决区场完全国的问题是一个多个了一个上下证。 版权或由于 至阳水小中交叉。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块收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出股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废及本章指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参拜代理人化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社具的李柱他从比股股东会的收获更补重的当截到下列内容,
(一)季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据。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是所会定理的第一前文部和股份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是所会定理的第一前文部和股份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是所会定理的第一前文部和股份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万)季托人答名《破游散》等形入为法。图字的、如加海法人单价印度。

(下转D29版)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